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 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節之規定作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 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 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之終結

- 本公司公佈,有關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終結。
- 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包括以介乎每股2.00港元至2.50港元之價格購買59,941,000股股份及部份行使涉及3,059,000股額外股份之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中之超額配發。

本公司公佈,有關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終結。根據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經辦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所知會,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乃(一)以介乎每股股份2.00港元至2.50港元之價格購買59,941,000股股份。最後一次購買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進行,價格為2.375港元;及(二)由全球聯絡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部份行使涉及3,059,000股額外股份之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中之超額配發。

根據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售股股東出售3,059,000股額外股份,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0港元(未扣除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有關國際配售之每股發售價。該等股份須根據高盛國際與IDB Carriers (BVI) Limited 就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配發而訂立之借股協議,由高盛國際歸還合共63,000,000股股份予IDB Carriers (BVI) Limited。有關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發表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Andrew T. Broomhead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Mark Malcolm Harris 及 Paul Charles Over,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賢、 James John Dowling 及 Brian Paul Friedman,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Patrick Blackwell Paul 及 Rt. Hon. The Earl of Cromer。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南華早報 (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中文) 刊登的內容。